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桃浦镇武威路市政桥及两岸景观提升工程（预算编号：310107103240313178670-07089285）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511934.33	175000	177500	167799.09	/	2032233.42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①如达不到自报质量标准，按合同价 5%处罚；②逾期每天按合同价 0.5%/天处罚；如达不到自报保修承诺，按合同价 2%处罚；③如违反“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承诺，愿接受合同总价 1% 进行罚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4.25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兴文 手机号：17621619354 身份证号码：530621199108241893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